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11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9 日於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之 XX-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6 年 1 月 9 日勸導字第 00074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予以勸導。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6 日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96 年 1 月 16 日違規字第 0000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11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283600 號函檢送上開裁處書予傭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

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

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

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收到勸導單，卻直接收到違規通知單，應不構成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被勸導人如有不從，依法裁處之要件。違規地點每天均有上百車輛停放該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系爭車輛於○○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勸導單，卻直接收到違規通知單；違規地點每天均有上百車輛停放該處，建議實地勘查立標等情。按本府以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公園區域，及以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是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違規停放車輛者，依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既將其XX-XXXX號車輛違規停放於禁止停放區域，尚難以未收到勸導單而邀免責。且依前振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如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況本案原處分機關已於96年1月9日予以勸導，並有採證照片影本佐證

。另他人是否違規停車，係另案查處之問題，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而訴願人有關實地勘查立標之建議，亦非本件訴願審究範圍。是訴願人上開主張，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